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一)兑付兑息並摘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 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 亿元,票面利率 3.08%,期限 2 年,债券代码 149761,债券简称21 申证 C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7日,摘牌日为2023年12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 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